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（优化版）的通告

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开办效率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，在前期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的基础上，推行使用公共服务平台（优化版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3月2日起，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新办纳税人，统一免费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。

二、2020年4月1日起，需要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，统一免费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。

三、已经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的纳税人，在核定对应票种后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、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0年4月24日